

证券代码：874457

证券简称：永励精密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嘉兴永励精密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更好地满足未来发展空间需求，做好用地储备，子公司用自有资金竞得“嘉善县 2025G-50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与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系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产能建设，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行业竞争力，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

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任何标准之一，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标准，由董事长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本次购买资产已经董事长审批通过。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777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惠民街道优家村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以政府部门公布的相关信息为准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嘉善县人民政府的相关政策、当地的土地市场价格决定，土地总价格为 12,248,775 元人民币。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依法履行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买程序。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子公司以“招拍挂”方式，竞得“嘉善县 2025G-50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与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签署后因需公证及办理相关手续。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合同原件。本次转让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面积为 14,847 平方米，土地总价格为 12,248,775 元人民币。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本次交易对公司长期发展将起到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已与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次交易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或其他重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嘉兴永励精密钢管有限公司与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